

# 卫辉市新通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新通破管字[2024]第 45 号

## 卫辉市新通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清算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示

卫辉市新通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卫辉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做出 (2024) 豫 0781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受理卫辉市新通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4) 豫 0781 破 2 号《决定书》，指定河南牧野律师事务所担任卫辉市新通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 一、到会情况

本次会议应签到 28 人，实际签到 24 人，签到占比为 85.71%；应签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4 人，实际签到 14 人，签到占比为 100%；应签到金额为 13540125.55 元，实际签到金额为 13540125.55 元，签到占比为 100%。债权人会议主席、管理人列席会议。

### 二、会议内容

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做相关工作报告，就《卫辉市新通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提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就《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 三、方案表决情况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有 10 位，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 71.43%，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2957377.61 元，占无财产担保总额 13540125.55 元的 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

特此公示

卫辉市新通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卫辉市新通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8 月 29 日印发

